

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二、為順利推動高鐵屏東站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允宜與案內土地持有人妥為溝通協調，並審慎評估採多元化方式籌措財源之可行性，俾如期如質完成

鐵道基金 114 年度預算「其他長期投資」編列 33 億 4,649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以下簡稱高鐵屏東站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包括工程費用 1 億 4,935 萬 8 千元、行政作業費 31 億 6,630 萬元、利息費用 3,083 萬 6 千元。經查：

（一）高鐵屏東站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概述

為使高鐵連結屏東縣與臺灣西部各縣市，拓展高鐵一日生活圈，並打造高鐵與臺鐵共構之車站專用區作為屏東縣新門戶，爰擬定高鐵屏東站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以取得高鐵延伸屏東段所需用地，將配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預計徵收範圍包含屏東高鐵維修機廠及其周邊、屏東車站專用區及其周邊，以及省道臺 1 線南側高鐵科技經貿專用區等區域，該計畫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期程 113 至 122 年度，開發總成本 107 億 1,728 萬元，規劃 113 至 118 年間以舉債支應所需開發經費資金，自 119 年起將啟動剩餘可建地之處分而挹注各項收益，以支應計畫後期之開發經費並償還債務。

該計畫擬於 113 年度報請內政部審議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地籍資料建檔及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等作業，114 年度辦理區段徵收公聽會、徵收公告並發放補償費，115 年度進行地上物點交及拆遷作業，115 至 118 年度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土地分配及點交作業，預計 119 至 122 年度辦理土地處分、

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

(二)徵收土地範圍之土地持有人甚多，允宜妥為協調溝通並掌握時程，俾順利進行開發計畫

據鐵道局說明，該計畫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完成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同年 4 月 30 日完成都市計畫審議、同年 9 月 5 日奉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地籍資料建檔、公有土地協調作價或領地方式補償及公共工程先期規劃(基本設計)作業，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尚依原訂期程辦理、累計實現率 89.57%(詳表 1)。

114 年度鐵道局預計辦理該計畫之土地及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區段徵收公聽會、區段徵收計畫報核、公告及公共工程先期規劃(細部設計)等作業，參據該計畫書可悉，該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經清查地籍結果，尚有部分為未登記土地，且部分地籍亦未完成分割作業，另徵收範圍包括公有土地(國有財產署、屏東縣政府等)、國營事業土地等機關單位，亦有部分為私有土地¹，允宜加強與各機關等土地持有人之溝通協調，並確實掌握辦理時程。

表 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預算案數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預 算分配數 A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實 現數 B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預算實 現率 (A/B)
徵收補償費	0	0	0	-
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0	0	0	-
公共工程費	118,050	37,306	33,306	89.28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0	0	0	-
土地整理費用	13,410	13,329	13,208	99.09
貸款利息	2,241	1,344	41	3.05

¹ 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書頁 10，111 年 12 月。

合計	133,701	51,979	46,555	89.57
----	---------	--------	--------	-------

說明：113 年度該計畫之資金需求部分，原預計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後由基金內調度支應，故利息費用較低。

資料來源：鐵道局。

(三)114 年度規劃以短期借款支應所需資金，允宜審慎評估採多元化方式籌措財源之可行性

行政院於核定該計畫時併函示略以，請於開發經費如有不足將向金融機構貸款部分，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推動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請規劃舉債時，適時評估以乙類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化方式籌措財源，以引導國內資金投入重大公共建設，並確保基金財務健全²。據鐵道局表示，113 年度係由基金調度支應所需資金，114 年度資金需求預估 33 億餘元，考量基金內部自有資金有不足支應之風險，規劃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允宜審慎研議適時評估以乙類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化方式籌措財源之可行性。

綜上，為有效引導高鐵及周邊地區整體發展，並取得高鐵延伸屏東段所需用地，鐵道局推動高鐵屏東站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鑑於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權屬甚為複雜，允宜適時強化與土地持有人之溝通協調，並掌握處理時程，另適時評估以乙類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化方式籌措財源之可行性，俾循序推動如期如質完成。

² 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5 日院臺交長字第 1121008182 號函。